



境内车辆服务供应商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上海守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西路 18 号 1 号楼 307
法定代表人：徐红明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 上海。其办公地址：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 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乙方须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须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件，且须是足额缴纳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乘员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相关保险，符合交通部门认定的会议活动目的地经营范围和会议活动运营相关资质。第三条 驾驶员作为乙方向甲方租车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为乙方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正式聘用的员工，甲方无需在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具体租车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付款义务以外，向驾驶员支付何劳动报酬。乙方驾驶员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如果因为乙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达标而受到甲方客人投诉，所产生的赔偿或违约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1) 提供客运司机等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2) 提供运营车辆服务（运营车辆须符合国家规定）；(3) 提供客运接送服务；(4) 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书面形式订单通知为准。





第三条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7016 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保险》。第六条 乙方所提供 7 座及以下车辆已使用年限应低于 4 年，中巴、大巴已使用年限应低于 5 年。车辆驾驶员须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龄，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且准驾车类别与其所驾驶的租车车辆相符。

第四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汽车；（2）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3）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4）提供接送服务；（5）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汽车运营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或因人员变动，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章 委托与确认

第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接送服务项目时，将附有行程表及车辆安排信息的接待通知在会展团（者）出发至少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订单”）。乙方在接到该服务项目订单之日起一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乙方用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为准，视为乙方确认生效，否则如无乙方确认则视为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服务项目订单不生效（乙方需一天内在前在甲方的服务项目订单文件上加入车辆及司机具体信息）。甲乙在此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往来，如使用经加盖有公章或合同章后的扫描文件，视为具原件效力，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订单、通知、文件等；该扫描文件发出的邮件上所显示的 E-mail 地址如与一方预先向对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负责人地址相同、或双方之前确实曾以该 E-mail 地址进行联络并得到对方回应的，均视为有效 E-mail 形式，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前述传真件或 E-mail 如按本合同约定的号码或地址有效发出的，于收悉时送达，或在发出之时起届满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附件（一）为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提供的用于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姓名、职位、联系电话和手机、邮箱、传真等。

第三章 变更事项的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发出的会展团接待通知作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擅自变更行程计划、交通工具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

第十条 由于会展团内成员出现中途退团，或因病滞留或死亡等意外情况及因此引起的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情况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会展团滞留在行程某地，乙方应妥善安置会展团/客，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展团/客安全、尽快离开当地，为会展团/客争取时间、少影响后段旅程，并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四章 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要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服务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后双方业务确认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为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接待服务，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按照旅游或会展行业的国家准则和标准提供保证会展团成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优质接待服务，乙方保证为会展团进行服务时应提供状况性能良好、证照齐全的交通工具，所配备的有证司机驾驶技术娴熟，职业道德良好，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为确保会展团全体成员在整个委托项目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监督、防范措施以防止驾驶员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并对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事故购买必要充分的保险项目，以确保会展团成员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亡后可使其及家属获得足够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本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速妥善处理完毕。
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确认的“接送车辆明细”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 第十六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 第十七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 第十八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汽车受到损害，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第十九条 安全问题如果是由于乙方未尽职、过失或差错造成的，乙方须负责完全赔偿甲方损失，在此，乙方除非及时提供足以证明乙方对安全事故不存在过失或过错的证明文件，否则无以免责。如果不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积极保护会展团成员的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免会展团成员的损失。
- 第二十条 乙方不可推荐或鼓动会展团成员参加有安全隐患的自费项目，如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告知会展团成员当地（包括省、市、县、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自治县等）的特别的法律法规、风俗禁忌及安全提示，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执行会展行程计划时，不得违反当地法律和法规。乙方对会展团成员有任何违法的行为，不得怂恿、鼓励、推荐或提供方便，而应尽力劝阻。
- 第二十三条 乙方须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准备好各类会展项目活动时突发事件的救助、解决及预案措施，并预先准备妥必要的救助用品，以备不时所需。

第六章 业务往来合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旅行社相关条例，因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引起法律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因双方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营以及声誉和名誉上的损失，乙方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诺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间商业活动适用的各项反贿赂法律规定（“反贿赂要求”），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代理人、甲方的客户（包括会展团成员或委托接待的旅行团游客）等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付回扣、佣金或任何其他利益好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付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凭证、以及以讲课费、劳务费、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报销或给予津贴补贴等），或以其他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谋取、获取业务。

第七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同时将对可能由于披露此类信息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第三十条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运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八章 禁止委托/转委托

第三十一条 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而言，乙方是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的终端服务提供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任何乙方该等违约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乙方应当对其受让方、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受让方、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或任一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展会务活动的服务以及提供车辆接送等服务，如有转让、委托、分包等，该等转让、委托、分包等均不具法律效力，但如乙方服务中有必要使用由航空、列车、邮轮公司等提供的必要运输工具的服务的除外，该等服务提供者在本合同中属于“非转包/分包供应商”。即使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乙方亦不得免除其责任，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章 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约定委托的结算方式（其中包括车费、相关活动及特殊服务内容的价格等），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上海守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001271509068212681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会展团委托项目的总团费在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 90 日内结清，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会展服务费用说明如下：

1. 收取委托项目费用的包含以下项目：

- 1) 服务人员费用：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乙方服务接待人员劳务费
- 2) 接送费：会展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活动场所的接送费用。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由甲方负担，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的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由于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或完全实现对甲方委托项目的确认而增加的费用开支和造成会展团的投诉索赔等，均由乙方全部负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本合同第六章和第八章（禁止委托/转委托）任一条款的违反均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对此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即时生效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给予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营业利益、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等，反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第三十九条 凡属乙方降低规定标准、克扣费用、损害会展团正当权益的行为，由甲方视情况按规定标准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减扣，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规定标准直接减扣外，甲方还有权视影响程度要求乙方对损失给予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发生下述内容的违约责任应按下述具体方式予以承担：

1.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会展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会展费用（如已交），并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会展开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全部会展费用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 2) 在会展开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全部会展费用的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2. （弃置团的）乙方在会展会务旅程中弃置甲方会展团或会展团成员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双倍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会展费用 30% 的违约金。
3. （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会展团转委托给其他会展、旅行社公司接待的，按总团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压缩活动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会展团在某一项目约定的活动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应按减少的活动时间占该项目约定的活动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项目相应比例的费用。
5.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会展接待内容。由此增加的会展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会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6.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会展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7. （扩大损失）甲、乙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年，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守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徐红明	总经理		18616776315	whb@nmqczl.com	
常晓敏	财务经理		18635542271	xmc@nmqczl.com	
周景芳	会奖业务负责人		18221731450	zjf@nmqczl.com	
肖静	业务第一联络人		18602102773	xj@nmqczl.com	
汪月莹	业务第二联络人		18355504737	wyy@nmqczl.com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上海守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2. 1

日期：2020. 2. 1

供应商资质信息表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上海守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公司法人	徐红明	成立时间	2015-10-28	注册资本	12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2 层					
通信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闵行区恒西路 18 号 1 号楼 307 室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自 2015 年成立, 专业接待各类会议, 旅游地面交通。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2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徐红明		18616776315	whb@nmqczl.com	
业务第一联络人	业务经理	周景芳		18221731450	zjf@nmqczl.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业务经理	肖静		18602102773	xj@nmqczl.com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上海市及江浙均可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中智会展, 易兴会展, 万怡会展, 中旅等等					
公司车型及价格(必填)						
	车型	市内接送	接送机场	接送火车站	全天包车	
1	4 座帕萨特	210	210/290 (浦东机场)	210	600	
2	GL8/商务车	230	230/320 (浦东机场)	230	650	
3	考斯特(正考)	700	700/750 (浦东机场)	700	1150	
4	33 座大巴车	750	750/850 (浦东机场)	750	1250	
5	45 座大巴车	800	800/900 (浦东机场)	800	1350	
6	55 座大巴车	800	800/900 (浦东机场)	800	1350	

如有其他优势车型请补充

姓名 徐红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22 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三元乡梓树
园村油坊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7602221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徽省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10-2027.04.1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守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012715090682126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徐红明
(单位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0J603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410230258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信息,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年检、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守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红明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 市内包车, 清洁服务, 会务服务, 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礼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Q区25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 市 字 号
310000200856

业户名称：上海守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号1幢2层Q区251室

经营范围：市内包车客运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A210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服务项目		接送机 (浦东机场)	接送站 (包括虹桥机场)	市区接送 25公里	超出			
车型	车型名称				半日 (4小时/50公里)	全日 (8小时/100公里)	超时/小时	超时/公里
普通轿车	B级轿车	290	210	210	380	600	60	4
商务车	别克GL8	320	230	230	430	650	80	4
小型客车	考斯特	750	700	700	950	1150	100	8
中型客车	33-37座	800	750	750	1050	1250	100	8
大型客车	45-50座	900	800	800	1150	1350	100	8



- 13座以下接送机报价含停车费, 13座以上(含)接机停车费按实际结算
- 飞机实际降落免费等候90分钟(依据航班管家)
- 航班延误, 因航空公司或天气原因接机时间延迟不收费用, 但超过1小时以上可能会更换司机。
- 客人出发地(酒店、会场等)免费等候15分钟
- 取消收费: 4小时以上全免、2-4小时收取50%、2小时以内100%
- 以上报价不含税, 开票按票面税込收9%专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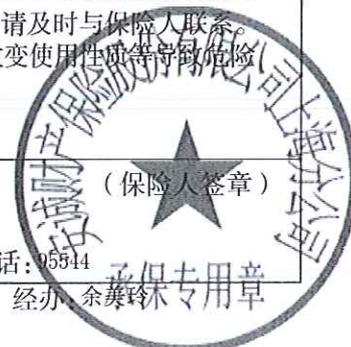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流水号: A3101036020250010002
确认码: 02ACIC310025111072005661848783
保险单号: 299310103602025008569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守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118MA1JL0****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Q区****			联系电话	183****123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A66198D	机动车种类	三十六座以上客车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发动机号码	MHH001802	车辆识别代码	LZYTBTBWXH1023693		
	厂牌型号	宇通ZK6115BEVY52纯电动客车	核定载客	46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200.0KW	登记日期	2017-08-1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元整 (¥: 469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0%)¥: 46.9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2月20日0时0分 起至 2026年12月20日0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0J603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网站、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网址:http://www.e-acic.com,电话:95544。 2.2025年3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5.25%,符合监管要求。2025年2季度,我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B。 3.本合同保险费为469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24.53元,增值税额为265.47元。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不限于实物或修复等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889号4幢6层 邮政编码:200011 签单日期:2025-10-31 服务电话:95544					

核保:朱婷婷

制单:陆耀娥

经办:余美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流水号: A3101036020250010003
确认码: 02ACIC310025111072005906648173
保险单号: 299310103602025008568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守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118MA1JL0****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Q区****		联系电话	183****123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A69008D	机动车种类	三十六座以上客车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发动机号码	MHH001827	车辆识别代码	LZYTBTBW1H1023694		
	厂牌型号	宇通ZK6115BEVY52纯电动客车	核定载客	46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200.0KW	登记日期	2017-08-1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元整 (¥: 469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0%)¥: 46.9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2月20日0时0分 起至 2026年12月20日0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0J603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网站、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网址: http://www.e-acic.com, 电话: 95544。 2.2025年3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5.25%,符合监管要求。2025年2季度,我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B。 3.本合同保险费为469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24.53元,增值税额为265.47元。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不限于实物或修复等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889号4幢6层				
	邮政编码: 200011	签单日期: 2025-10-31	服务电话: 95544			

核保: 朱婷婷

制单: 陆耀娥

经办: 余蕊玲

(保险人签章)

承保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900680010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QJ603		纳税人名称	上海守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7006214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5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				¥353.94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Q区251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600570553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1JL0J603		纳税人名称	上海守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5007516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9	5,788.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柒角伍分				¥5,788.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Q区251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